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厦门市海沧区

运输合同

托运方（甲方）：

承运方（乙方）：

甲、乙双方就乙方承运甲方本合同约定的整车运输货物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运输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友好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货物运输内容：

甲方所有需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的整车包车运输服务。

第二条 提货地点、收货地点及价格

路线	单价	单位
进口柜 20' /20' HC		元/柜/公里
进口柜 40' /40' HC		元/柜/公里
进口柜 45'		元/柜/公里
超限（超高、超宽）柜含柜超过高度 2.4 米至 2.8 米或宽度 2.4 米至 2.8 米		元/柜/公里
超限（超高、超宽）柜含柜超过高度 2.8 米至 3.3 米或宽度 2.8 米至 3.3 米		元/柜/公里
超限（超高、超宽）柜含柜超过高度 3.3 米至 3.8 米或宽度 3.3 米至 3.8 米		元/柜/公里
超限（超高、超宽）柜含柜超过高度 3.8 米或宽超过度 3.8 米		元/柜/公里
押车过夜费用		元/柜
卸车超时费		元/小时

(1) 运费=柜型*对应单价*高德地图中我司指定提柜地点到我司再到指定还柜地点的合计公里数。

(2) 押车过夜费用：进入厦船厂区超过 24 小时未卸完视为过夜。

(3) 卸车超时费：进入厦船厂区超过 5 小时未卸完视为超时，超时费与过夜费同时产生时取过夜费进行结算。

(4) 上述表格中的单价不包含危险品运输，如有危险品（本合同所述危险品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标准为准）价格另议。

(5) 运输单价价格不包含装卸费用，如需装卸服务则由乙方代垫实报实销。

第三条 运输费用结算、费用支付

(1) 本合同预估总价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 运输费用每月按照实际运输的货物量结算一次，乙方代垫的运输费用应提供相关单据；每月 10 日前乙方将上个月产生的费用明细单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甲方，甲方核对无误后向乙方回复确认。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指定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件账号：

乙方指定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件账号：

(3) 结算方式：现汇。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对账单、运输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运输票据：①运输费提供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②其它代垫费用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有效收据。

(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60 天内全额支付票面金额款项。

(6) 如增值税发票税率降低，应根据最新税率规定调整相应合同价格。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根据货物数量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运输服务，乙方应安排满足甲方的货物运输需求的运输人员及车辆，并按时完成甲方货物运输，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拒绝甲方的运输要求，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甲方提供准确的卸货地点，所需的完整有效单证（如提货小提单）应在双方约定时间前通知乙方。
-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运输费用及其他代垫费用。
- (4) 乙方如未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厂，所产生其它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 (5) 甲方对合同约定的货物运输内容及运输路径有最终解释权。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每月在完成甲方的货物运输后可按时收取运输费用及其他代垫费用。
- (2)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安全的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当保证车况良好，手续齐全。
- (3)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货物运输通知后，应立即办理提货手续；乙方如不及时办理提货，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乙方在装货之前要检查货物外部及整体的完好性，如有破损，乙方有责任与单位现场负责人员同时做好记录。
- (5) 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货物安全，责任期为货物装至乙方车辆时至运输目的地的甲方（含甲方指定的其他收货人）在当地的指明的仓库或储存处时终止，乙方应教育所派车辆司机和随车人员时刻注意安全，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及其它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引起甲方赔偿，则乙方应在甲方赔（垫）（10 日）内将该款项无条件支付给甲方。
- (6) 乙方应按照第六条之约定购买货物运输保险。
- (7) 甲方将相关提、送货单据、收货人签收的单据等，乙方应妥保管，不得遗失，并按照要求寄回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货物运输保险

- (1) 乙方负责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具体要求如下：
 - a. 投保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及以下的，由乙方自行购买保险并承担费用；
 - b. 投保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以上的，乙方负责购买保险，保险公司由乙方自行选择或甲方指定的的保险公司，保险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乙方垫付后于结算时一并提交甲方审核并支付。但乙方投保的保险保费费率不得高于万分之四，如保险费率高于万分之四，则甲方仅承担保险费率的万分之四，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 (2) 货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交通事故或意外事故造成货物损毁，乙方要保护好事故现场并立即通知甲方，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取得交警部门签发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等有效索赔文件。
- (3) 无论是否投保货物运输保险，均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五条及第七条约定的所应承担的对运输货物风险的责任，即运输过程中货物的灭失、毁损的风险仍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如超过甲方规定的时间 24 小时以上完成货物的运输，需按照当批次运费 50% 向甲方支付超时运输赔偿金。
- (2) 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邮件等），乙方运输车辆必须在规定时间到达甲方指定起运地点，若超过规定 2 小时以上，乙方需按照当批次运费 20% 的标准赔偿甲方损失。若超过规定 12 小时以上，乙方需按照当批次运费 100% 的标准赔偿甲方损失。
- (3) 乙方在货物运输过程中，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错交收货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改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期间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超过规定时间运抵，按照上款处理，如果因为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收到货物，乙方应当按照货物的市场价值（包括货物包装、运杂费等费用）赔偿甲方，如果因乙方不能交付的货物严重影响甲方的生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4)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货物灭失、短少、污染、损坏，乙方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 ①不可抗力；②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③货物的自然损耗；④甲方或其代理人或收货人本身的过错。
- (5) 货物完好或无异状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缺少时，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货物无异状，但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刮擦，碰撞等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时，双方人员共同现场开箱检查，确认货物是否完好或无异状，如现场检查发现货物出现异常或损坏以及甲方在安装使用

时发现货物出现损坏的情况时，除非乙方有明确证据证明该损坏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否则因货物损坏导致甲方出现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有损坏情况下发生货物损坏、缺少时，乙方应按照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甲方，如果不能归还，能部分严重影响甲方生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灭失、毁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货物装载后，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及乙方安排的运输车辆均不得擅自处置货物，或拒绝将货物交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人，乙方进一步确认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及乙方安排的运输车辆均不得留置甲方货物，在此情况下即使乙方延迟将该批次货物交付给甲方，乙方还应按运输货物价值2倍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按时到指定地点接收运输物资、乙方拒绝运输等情况）导致甲方另行聘请第三方运输本合同约定的物资，如第三方收取的运输费用高于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乙方应赔偿甲方两者之间的差额。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提交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因仲裁引起的费用应由败诉一方承担。

合同有效期及其他规定

（1）合有效期为自双方签字生效之日起至年月日为止，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

（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经双方签字盖章立即生效，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过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邱劲

经办人：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排头

地址：

开户银行：中行厦门海沧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09158369227

账号：

税号：91350200737851256D

税号：

电话：0592- 6586802

电话：

邮箱：qiuj@xsi.com.cn

邮箱：